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外借流程

程序		說明
1	查詢資訊	＊辦理活動前請至本校總務處網站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查詢場地名稱、容量、收費標準、保證金、管理單位聯絡人及相關法規等資訊。(相關網址：https://garms.nutc.edu.tw/VenueRental/Index) ＊若欲更加詳細了解場地資訊，亦可循上表電洽各管理單位聯絡人諮詢。
2	系統登記 與 文件填寫	＊請至本校『校外人士場地借用系統』申請登記借用場地、借用時段、活動事由、申請單位、活動人數等基本資料，並填寫/上傳「場地外借使用切結書」、「申請單位存摺封面(退還保證金用)」(存摺戶名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產學合作案另需填寫/上傳「產學合作申請表」。 ＊系統網址(含切結書)：https://garms.nutc.edu.tw/VenueRental/Index ＊網站路徑：本校首頁(左下角)->校內快速連結->總務系統(場地租借) ＊為確保校園及資產設備設施之安全，凡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本校如認有必要（如進一步查核借用場地用途、活動屬性或個人資料），得要求申請單位補附場地使用計畫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核。 ＊未滿18歲之學生團體或個人，應由原就讀學校發函本校申請，指定校方人員（含電話、手機）擔任緊急事故聯絡窗口。 【系統諮詢專線：(04)2219-5337】
4	審核與繳費	＊審核申請單位提交之書面資料（含切結書、應繳交費用、退保證金帳戶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申請者可至『校外人士場地借用系統』—『租借進度查詢』查詢處理情形。審核通過後，場地管理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繳納場地租借相關費用。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前3日繳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借用程序，不提供場地予申請單位。 ＊繳費完成後，由本校出納組開立發票或收據（保證金收據暫留存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以利退保)。
5	場地使用 與 復原事宜	＊使用本校各場地以提供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加以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 ＊活動結束，申請單位應立即自行清理並恢復原狀，否則本校得逕行清理，清理費用由場地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毀損公物情事，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退保證金 (如有繳交保證金)	＊場地管理單位檢視場地設備使用情形，扣除場地設備損壞、未清潔回復原狀、超時使用或其他應付未付等費用，無息退還餘額。 ＊退保程序由場地管理單位俟無待解決事項後提出，送資產經營管理組複核（併付原先暫保管之保證金收據）代辦退保事宜；申請單位保證金收據未交由本組暫保管者，由申請單位親辦退保事宜。 ＊退保手續需費2-3週，屆時若未收到款項請自行查詢。 ＊網站路徑：本校首頁(左下角)->校內快速連結->撥付廠商款項查詢。 (查詢網址：https://expenditure.nutc.edu.tw/)
7	結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外借使用切結書

（申請單位）＿＿＿＿＿＿＿＿＿＿＿＿借用本校（場地名稱）＿＿＿＿＿＿＿＿＿＿＿＿＿＿，

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除遵守該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外，並於使用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人)應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如有意外事故發生，願負一切責任(含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

二、申請單位對於所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校園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如因借用致毀損、滅失，應依規定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如有損壞由本校修護後自所繳保證金中扣抵修護費用，如仍不足申請單位應無條件補足其差額。

三、使用本校場地舉辦各類活動時，應注意安全，並不得舉辦有明火之活動，申請單位(主辦單位)並需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相關保險，若申請單位(主辦單位)未依規定辦理保險，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四、申請單位，如在使用場地現場有營業行為（如現金交易或其他買賣行為），應先敘明並取得本校場地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同意；其經同意者申請單位應依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予買受人，其因營業行為所生之各類稅捐，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

五、申請單位未經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六、若使用本校各場地遇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故，申請單位應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之安全避難措施。

七、已完成借用手續者，除天災情形或本校有特殊情形，得視場地借用情形作延期預留場次外，其餘不作延期預留。

八、已完成借用手續，因故未使用所借用場地者，除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外，其已繳納之場地費處理方式如下:(一)因申請單位(人)自身原因，於場地使用日前通知本校者，退還已繳場地費80%；於場地使用當日(含)以後通知本校取消者，全數不予退還。(二)因天災或本校特殊原因未使用所借用場地者，全數無息退還。

九、申請單位借用本校場地不得為特定團體或個人從事相關政治宣傳或活動、不得辦理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立即停止借用，已繳之保證金與場地費不予退還。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機關團體名稱/個人姓名）：　　(簽章)

機關團體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